

电脑采购合同

需方： 鸠江区二坝镇人民政府 （简称甲方）

供方： 芜湖市汇协商贸有限公司 （简称乙方）

甲方就委托乙方代为采购办公电脑设备事宜，在双方友好协商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采购设备信息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
电脑	超翔 TZ830-L4	2	4212	8424
电脑配置：CPU：兆芯 6780A；内存：8G DDR4； 固态存储：256GB； 机械硬盘总容量:1TB； 显卡：2G 独立显卡，显存 64 位； 操作系统：麒麟 V10；				

第二条：合同金额：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8424 元整（含普通税务发票），大写：（捌仟肆佰贰拾肆元整）。

第三条：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成并经甲、乙双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将合同价款总额即人民币 8424 元 的 100%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内（凭税务发票付款）。

第四条：交货地点：由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，有关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：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起在五天内交货，并经甲、乙双方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：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1、将所需的设备详情及相关要求知会乙方，如所需设备的信息有所变动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；如因甲方未作出及时通知所引发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；
- 2、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；
- 3、合同设备到达甲方后，甲方有义务验收提货，如发现包装残缺，设备不符合合同的相关要求，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，以便乙方与供货商协商相关赔偿事宜。

（二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1、负责签订相关购货合同，并保证合同的相关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；
- 2、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后，及时与甲方办理相关财务结算手续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乙方违约责任：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、规格、质量、技术不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，收回已付货款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的10%作为违约金；无特殊原因乙方逾期为交付设备的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。

（二）甲方违约责任：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，乙方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总额的30%作为违约金；甲方逾期支付设备款，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。

第八条：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由被告所在地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：其他；

- 一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- 二、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
- 三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：

电 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 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：

电 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 号：

签订日期：